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68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 436,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96 元/股，最低价为 21.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3,240.9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 5,300,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 5,736,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3.00 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3.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65.68 元/股（含）。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65.68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3.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65.68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